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梁玉桂
黃馨儀
黃絹嵐
黃翔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麥玉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力營造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包括訴之主觀合併與訴之客觀合併，蓋通常共同訴訟性質上亦為原告利用同一訴訟程序，主張數項標的，就民事訴訟法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目的而言，與訴之客觀合併，無本質上差異，自應一體適用。查原告梁玉桂、黃馨儀、黃絹嵐、黃翔晟於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金力營造有限公司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2,712元（含喪葬費及職災死亡補償532,712元、精神慰撫金150萬元）；第2項請求被告許金福就前項給付於各150萬元及其利息範圍內，與被告被告金力營造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情形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之標的金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13萬8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5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陳仙宜